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黃慧嫻
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台灣奧的斯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何祖彥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為勞動事件法第12條所明定。查，依原告訴之聲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928元（含退休金差額652,928元、續勤獎金20,000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,380元。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退休金差額部分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4,773元（計算式：7,160元x 2/3＝4,77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除後，尚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607元（計算式：7,380元－4,773元＝2,60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許珮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冠云